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宇蓮

相 對 人 辜滄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辜滄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400,000元②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1年8月21日②134年9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1 期，經登記在案。

02 (二)嗣相對人辜滄文於①101年8月27日②107年2月27日③109
03 年8月19日④109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80,000元②2,
04 000,000元③840,000元④42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6年
05 8月27日②122年2月27日③116年8月19日④116年8月19日
06 止，①按月攤還本息②按月攤還本息③每月攤還本息金額
07 以240期核算，餘款到期（民國116年8月19日）清償④按
08 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09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
10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2,353,109元及利息、違約
11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2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3 書、其他約定事項、延滯繳款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
14 更通知函、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等影本各2件，借款契
15 約書、退回信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影本各1件，貸款契
16 約書影本3件，催告函、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17 等影本各4件，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
18 證。

1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1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2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30 附記：

3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3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6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7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6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麻豆區	新建段	553	1198.39	10000分之199

10 附表(建物)：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6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五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39 2	臺南市○○ 區○○里○ ○路0段00 號5樓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12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3 7. 40	3 7. 40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5. 90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新建段404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51 (含停車位編號36，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18) 共有部分：新建段406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17											

1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6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五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花 台	面 積 單 位	
002	39 6	臺南市○○ 區○○里○	臺南市○ ○區○○	12層樓房 鋼筋混凝	8 0.	8 0.	平 方	鋼筋 混凝	1 1.	1. 32	平 方	全部

(續上頁)

01

	○路0段00 號5樓	段000地 號	土造	50	50	公 尺	土造	41		公 尺	
共有部分：新建段404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05 共有部分：新建段406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55											